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關於對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其若干前任及現任董事違反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採取紀律行動。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指令公司聘任獨立專業顧問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據此而須予以通報交易和關聯交易的規定。

按照上市委員會的指引，公司聘任連城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為獨立專業顧問，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全面檢討和提出建議以改善，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須予以通報交易和關聯交易的規定。

* 僅供識別

公司將在通告日後兩個月內提交載有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書面報告給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和在其後兩個月內向上市科提交關於本公司全面落實所提出的建議之內部監控顧問的書面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艷玲女士。